

ICS 77.120.99  
H 6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148—2015  
代替 GB/T 4148—2003

## 混合氯化稀土

Rare earth chloride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148—2003《混合氯化稀土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148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字符牌号(见第 3 章);
- 修改了通用混合氯化稀土 191545A 牌号的稀土元素技术指标(见表 1);
- 删除了原标准中 2 个用于电解用途的牌号 191545D、191545E(见 2003 版表 1);
- 删除了原标准中液体混合氯化稀土产品牌号 191516,新增加 3 个液体产品牌号 191526A, 191526B, 191526C,并把固体的混合氯化稀土与液体的混合氯化稀土化学成分分别用表 1 和表 2 表示(见 2003 版表 1);
- 修改了混合氯化稀土 191545C 牌号稀土中  $\text{CeO}_2$  量,增加了  $\text{Pr}_6\text{O}_{11}$  量的考核指标(见表 1);
- 调整了各牌号中的非稀土杂质考核指标(见表 1);
- 修改了液体混合氯化稀土 191526 牌号中  $\text{La}_2\text{O}_3/\text{REO}$  及  $\text{CeO}_2/\text{REO}$  表示方法,由原先百分含量表示法改为浓度 g/L 表示法,并修改了 REO 浓度考核指标(见表 1);
- 增加了  $\text{Al}_2\text{O}_3$  的考核指标(见表 1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、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俞志春、邹彬、郭美琴、郝高慧、周晓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4148—1984、GB/T 4148—1993、GB/T 4148—2003。

# 混合氯化稀土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氯化稀土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与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稀土矿为原料,经化学法和萃取法制得的混合氯化稀土,供作单一稀土化合物、石油裂化催化剂、抛光粉原料及各种分组稀土富集物的原料,也可用于化工、轻纺、农业等领域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稀土总量的测定

GB/T 16141 放射性核素的 $\alpha$ 能谱分析方法

GB/T 16484(所有部分) 氯化稀土、碳酸稀土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
## 3 要求

### 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有固体和液体两种形态。固体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三个牌号,ReCl<sub>3</sub>-45A、ReCl<sub>3</sub>-45B、ReCl<sub>3</sub>-45C;液体产品按化学成分也分为三个牌号:ReCl<sub>3</sub>-26A、ReCl<sub>3</sub>-26B、ReCl<sub>3</sub>-26C,产品牌号表示方法应符合 GB/T 17803 的规定。

### 3.2 字符牌号说明与示例

根据 GB/T 17803,混合氯化稀土牌号由产品分子式、阿拉伯数字和特定字母组成,共分两个层次,其中第一层次用该产品的分子式表示;第二层次表示该产品的级别(规格)。对于固体产品,第二层次以氯化稀土中氧化稀土的稀土总量的表述,其质量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修约后取前两位数字表示,当质量分数只有一位数字时,则采用四舍五入修约后取整数,再在该数字前加“0”补足两位数字表示;对于液体产品,第二层次以氯化稀土中稀土的浓度来表示。对于稀土总量(质量分数)或浓度相同但其他成分(包括杂质)质量分数要求不同的产品,可在该组牌号最后依次加上大写字母 A、B、C、D……表示,以示区别。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用“-”分开。

